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师市环审〔2023〕29号

关于新疆中淼农业有限公司种业育繁推一体化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中淼农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新疆中淼农业有限公司种业育繁推一体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第四师七十团五连，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1^{\circ}30'21.143''$ ，北纬 $43^{\circ}50'39.472''$ 。用地面积为 $44237.54m^2$ 。该项目主体工程：果穗烘干室、脱粒工作塔、精选加工车间、热风炉房（2台 $12t/h$ 的燃生物质热风炉，1台 $6t/h$ 的燃生物质热风

炉)；辅助工程：宿舍、堆场、晒场。建设完成后年烘干玉米果穗4万t。项目总投资53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15万元，约占总投资的2.16%。

根据新疆众科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师市生态环境局原则同意你公司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建设、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运输车辆使用蓬帘覆盖，避免沿途洒落；沿途道路和灰渣场定期清扫，洒水抑尘；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土方开挖、回填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减少扬尘污染。营运期生物质热风炉废气经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净化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出，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燃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剥皮、捡穗、筛分等工序采取封闭处理，烘干塔整体采用彩钢板维护，执行以上操作无组织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颗粒物二级标准限值。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禁止冲洗施工器械和车辆，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洒水降尘。项目生活污水统一

收集生活污水定期拉运至 70 团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措施及合理布局，在做好车间密闭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玉米筛选产生的杂质外售做饲料；除尘灰、炉渣作为有机肥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暂存在垃圾箱中，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至 70 团垃圾填埋场。生物质燃料包装废物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报师市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批；项目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本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并委托

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进行现场监察工作。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抄送：兵团生态环境局，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师市生态环境局监测站，新疆众科咨询有限公司。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14日印发